（上接B43版）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必信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必信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行业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224,000.00	156,786.18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采购辅助材料	2,220.00	1,164.22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国能泉州	电量替代交易	3,565.00	462.12	电量替代部分兑现
	宁德核电	电量替代交易	10,150.00	5,724.88	电量替代部分兑现
	神华福能及其子公司	采购辅汽	5,050.00	812.73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电量替代交易	6,585.00	1,858.65	电量替代部分兑现
	小计		251,570.00	166,808.78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	2,300.00	1,685.81	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绿化养护服务	300.00		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勘察设计等服务	3,120.00	669.25	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建安工程服务	9,050.00	1,015.01	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节电改造能源管理	500.00	346.63	
		煤质化验及相关服务	230.00	138.24	
		劳务外包、租赁等服务	2,720.00	1,344.37	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直购电技术服务	600.00	527.28	
	华润电力及其子公司	信息系统运维等劳务服务等	2,500.00	227.08	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小计		21,320.00	5,953.6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固体排放物	3,100.00	2,271.83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销售防护口罩等	500.00	213.14	
		销售过滤材料	200.00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淡水转供等	30.00	17.88	
	福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供电	200.00	102.96	
	神华福能及其子公司	供汽	810.00	1.98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淡水转供	1,080.00	636.20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石狮热电	供汽	4,900.00	3,332.08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小计		10,820.00	6,576.0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神华福能及其子公司	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	11,680.00	9,303.35	
	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700.00	469.57	
	福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100.00	70.84	
	宁德核电	直购电技术服务	400.00	254.72	
	石狮热电	燃煤转供	2,370.00	937.31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小计		15,250.00	11,035.79	
合计			298,960.00	190,374.31	

2.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预计交易情况	2020年实际交易情况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福能集团财务公司	存款业务	≤400,000	164,645.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
	贷款业务	≤400,000	221,281.14	
	委托贷款	≤300,000		
	开具保函	≤80,000	2,000.00	
	开具承兑汇票	≤50,000		
	保函、委托贷款、承兑汇票等手续费	≤500	172.18	
	承兑汇票贴现业务	≤50,000		
福能融资租赁	风电设备融资租赁	≤100,000	31,456.36	海上风电融资规模增加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

福能集团为公司控股控东，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恒，注册资本：259,299.92505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20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售电业务。

公司关联自然人任神华福能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神华福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满铁，注册资本：7,5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新村西80号，经营范围：供热、供电、煤渣综合利用。

公司关联自然人任石狮热电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石狮热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栋，注册资本：100亿港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20层第2001-2002室，业务性质：投资、管理、咨询、金融与贸易。

华润电力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华润电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注册资本：43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外贸大厦32-33层，经营范围：从事对炼油、化工的投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福化集团且关联自然人任其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福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业，注册资本：153,404.8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柯厝村，经营范围：供热、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从事港区内的货物（煤炭）装卸、仓储、销售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公司关联自然人任国能泉州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国能泉州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1.煤炭采购定价

(1)采购内贸煤定价按对应煤种装船当日当期神华、伊泰集团公布的“下水外购煤年度长协价格”为结算基准价格，结合煤质、装港服务、长协兑现率等考核情况确定最终结算价格；(2)采购应急保障煤参照 CCI（汾渭动力煤价格指数）价格体系作为结算基准价格协商定价；(3)采购进口煤炭，由福能物流代理采购，参照 API8（中国华南地区进口煤价格指数）等国内进口煤价格指数体系协商定价 。

2.辅助材料采购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电量替代交易定价原则按政府指导价确定。

（二）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1.建安工程、勘察设计等服务定价原则按市场公开招投标中标价格确定。

2.码头卸煤清舱保洁、煤质化验、劳务外包、租赁、广告宣传等劳务服务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节电改造能源合同管理服务定价原则按能源合同管理交易规则协商确定。

4.直购电交易服务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协商确定。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销售固体排放物、口罩及水刺制品、过滤材料、供汽、转供淡水等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供电业务定价原则按福建省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确定。

（四）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直购电交易服务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协商确定。

（五）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1.公司及权属子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定价原则按：

(1)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执行；

(3)开具保函、办理委托贷款及承兑汇票等手续费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4)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2. 公司与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电设备直租或售后回租业务资金成本按不高于外部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借助关联方在不同领域的专业优势、管理优势和营销渠道，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有助于减少公司渠道重复设置，保障公司的原料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长远而言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和营运发展。公司遵循商业规则，与上述关联方实施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业务经营未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未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3126号《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93,478,2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09.2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85,299,909.20元，已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18,663,478.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1,336,430.95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1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496,753.9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68,335,246.77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1,641,539.18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91,641,539.18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0.00元。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2019年 12月 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1,109,002.92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28,496,753.9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5,705,735.42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4,741,454.89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6,429.31
截至 2020年 12月 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1,641,539.1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第一次修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订。

2016年1月27日、28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福州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4日与上述银行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296890000	443,635.19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19571202241	53,607.62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353103	24,899,914.39
福能（福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7010005736717	10,989,853.25
福能平海（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9971204679	
福能（龙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966666	55,254,528.73
福能（福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300830000	
合 计			91,641,539.18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496,753.9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1月29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85,552,459.87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19号鉴证报告”。

2016年2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5,552,459.87 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元）
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48MW）	98,929,879.56
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48MW）	143,961,667.26
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48MW）	95,966,134.25
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47.5MW）	82,159,795.79
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40MW）	48,249,732.78
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30MW）	52,177,216.70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48MW）	74,259,665.46
偿还借款	489,848,368.07
合计	1,085,552,459.87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227,000万元，已经全部到期收回；本期取得理财产品收益0元，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收益21,615,657.78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	“海蕴理财一一稳健系列专属”2016年第 19 期	21,000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7月20日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	“海蕴理财一一稳健理财专属”2016年第 20 期	30,000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10月2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一一人民币按期开放T+1	5,000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7月29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一一人民币按期开放T+1	8,000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10月 27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114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0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10月 24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123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7,000	2016年5月18日	2016年8月 16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124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6年5月18日	2016年8月16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邮银财智·盛盈”2016年第67期	8,000	2016年7月28日	2016年10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6年8月9日	2016年11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11月10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271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2016年8月23日	2016年11月21日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	海蕴理财一一稳健系列专属2016年第71期	35,000	2016年11月1日	2017年2月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一一人民币按期开放T+1	6,000	2016年11月3日	2017年2月8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邮银财智·盛盈”2016年第93期	12,000	2016年11月3日	2017年2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4,000	2016年11月4日	2017年2月3日
合 计		227,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88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认为：福能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能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福能股份2020年度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及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表1：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96,75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8,335,246.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48MW）	无	232,000,000.00	232,000,000.00	232,000,000.00	2,820,197.37	205,895,751.40	-26,104,248.60	88.75	2015年9月	58,234,546.65	是	否
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48MW）	无	304,000,000.00	304,000,000.00	304,000,000.00		208,013,793.24	-95,986,206.76	68.43	2015年11月	26,977,219.12	是	否
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48MW）	无	349,000,000.00	349,000,000.00	349,000,000.00	1,905,746.46	352,573,943.88	3,573,943.88	101.02	2018年1月	63,006,821.86	是	否
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47.5MW）	无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1,911,172.18	297,975,957.50	-72,024,042.50	80.53	2016年9月	27,557,234.09	是	否
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40MW）	无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2,934,953.00	214,775,149.02	-110,224,850.98	66.08	2018年5月	23,106,026.78	是	否
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30MW）	无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8,900.00	195,601,534.75	601,534.75	100.31	2018年1月	22,542,743.48	是	否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48MW）	无	425,000,000.00	425,000,000.00	425,000,000.00	18,915,784.89	303,650,748.91	-121,349,251.09	71.45	2019年8月	75,252,714.58	是	否
偿还借款	无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89,848,368.07	-10,151,631.93	97.9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28,496,753.90	2,268,335,246.77	-431,664,753.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1月29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85,552,459.87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19号鉴证报告”。 2016年2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227,000万元，已经全部到期收回；本期取得理财产品收益0.00元，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收益21,615,657.78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七个募投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除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尚未完成财务竣工结算外，其余六个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结算。已完成结算的六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6,570.57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形成原因：1、公司严控各项支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收益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2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6,713,49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邮箱：zhangzj@chunqiu-group.com

（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彭果、周依黎

联系电话：021-61649616、0755-82550257

邮箱：pengguo@huayingsc.com 、zhouyl@huayingsc.com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9）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万元-8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3.39%-88.5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6,000万元 - 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68.43%-591.24%。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万元 - 800万元	盈利：400万元 - 580万元	盈利：4,816.9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3.39% - 88.58%	比上年同期下降：87.96% - 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 - 8,000万元	亏损：6,000万元 - 8,000万元	盈利：1,628.5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8.43% - 591.24%	比上年同期下降：468.43% - 591.24%	
营业收入	128,500万元 - 167,000万元	70,000万元 - 80,000万元	115,009.4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5,800万元 - 163,500万元	66,975万元 - 76,975万元	111,036.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 - 0.05元/股	盈利：0.015元/股 - 0.022元/股	盈利：0.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关于2020年度前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后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的结果，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确认。综合考虑目前年报工作进展情况，截至本修正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修正后的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经对库存产品进行减值测试，出于谨慎性原则，增加计提减值准备，造成当期利润减少。

2、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原料贸易业务收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受此调整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与业绩预告相比出现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快报方面初步达成一致，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确认，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加强业务培训和管理力度，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